

法治进行时

崇尚英雄，让英烈精神融入血脉

——基层部队依法传承英烈精神的一组报道

9月30日，是烈士纪念日。英烈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，是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宝贵精神财富。

近年来，在个别网络媒体上，依然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对英烈模范进行歪曲、“戏说”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第一百八十五条明确，“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崇尚英烈，是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精神动力。



在烈士纪念日来临之际，西藏日喀则军分区某部“尖刀英雄连”官兵来到烈士陵园举行祭奠活动，缅怀先烈功绩，汲取信仰力量。图为官兵在烈士陵园重温入伍誓词。王乾摄

“不相信有完不成的任务、不相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、不相信有战胜不了的敌人。”前不久，在豫南山区野外驻训场，第83集团军某旅“杨根思连”正在进行合成营演习。

铁血精神来自传统精神的熏陶。指导员王玉恒介绍说，1950年11月，在抗美援朝战争第二次战役中，老连长杨根思面对强敌，叫响“三个不相信”的英雄宣言。

南征北战70载，老连长杨根思的英雄宣言，成为一代代“杨根思连”官兵的精神旗帜，激励他们接续奋进。

“我们不仅要了解老连长的英雄事迹，更要从信念上打牢崇尚英烈的根基。”王玉恒介绍，近年来，个别新战士入伍前受网上“英烈精神过时论”等不

“三百六十行，唯有军人是用鲜血和生命为国家服务的。苏宁的这句话对我的触动最大……”前不久，第80集团军某旅炮兵营驻训场上，一场别开生面的强军故事会正在进行。

这个营前身是苏宁生前所在部队。1991年4月21日，在组织部队进行手榴弹实投中，时任团参谋长的苏宁为保护两名战友的生命而壮烈牺牲。

该营教导员谢扶光告诉记者，针对社会上别有用心的人恶意抹黑我军英雄人物的现象，营队始终高度重视，通过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、教育，形成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。

“举炸药包”的英雄壮举过时了吗？第83集团军某旅“杨根思连”——

学英雄壮举 育铁血精神

■ 陈文龙 本报特约记者 康克

良风气影响，认为和平年代不再需要“堵枪眼”“举炸药包”的英雄壮举。

为激发官兵学英雄事迹、当英雄传人的热情，连队定期组织官兵学习英烈保护法，联系实际批驳歪理邪说。党支部探索“新兵下连有活动、载誉归来有报告、节日纪念有仪式、重大任务有动员”的仪式教育路子。

“时集体答‘到’，大项任务出征前向老连长宣誓、缅怀英烈时齐喊‘三个不相信’等仪式活动，让小梁感受到英雄精神的崇高所在。

“连队之所以能够经受住各种考验，靠的就是老连长‘三个不相信’精神的传承。”去年夏天，排长仇安在备战陆军组织的比武中面部受伤仍不下演训火线。

连长“汇报”。前不久，列兵刀军荣在营创纪录比武竞赛中打破纪录。

传统讲堂学事迹、随机讲堂说传统、“根思讲堂”谈体会，讲好老连长的英雄故事，培育了连队英雄气概。

新时期向英烈学什么？第80集团军某旅苏宁生前所在营——

练手中装备 当精武标兵

■ 常皓博 本报特约记者 王宁

承英烈精神，每逢清明节、苏宁牺牲纪念日等重要时机，营里都要组织纪念活动。

“第一次武装3公里考核，我的成绩排在倒数。3个月后，我追赶入前三名。”台上，“苏宁连”中士陈鹤正在讲述自己去年赴马里执行维和任务的经历。

素质有短板。连队干部给他讲苏宁刻苦钻研现代化装备的事迹，激励他通过刻苦努力提高素质。

“熟练掌握现代化装备，争当精武标兵，是对苏宁精神最好的传承。”原“苏宁连”连长、副营长苏宏宇说。

环境带来的诸多难题，连队训练成绩曾徘徊不前。苏宏宇和全连官兵一起，学习苏宁当年任连长时带领连队打翻身仗的事迹。

海军勤务学院某训练大队

从细节规范作风养成

■ 张砚青 李国正

“同志，根据内务条令要求，女军官穿夏常服白皮鞋时需要穿白色制式夏袜。您没有按规定穿着袜子，请下次注意……”前不久一天午饭时间，海军勤务学院某训练大队女干部小张去食堂吃饭时，被两名纠察指出问题。

有段时间，该大队发现个别女干部有随意着装、军便混穿、佩戴首饰等现象。大队领导分析感到，女干部虽是少数群体，但也必须严格按条令规定着装。

活动中，大队采取集中学习、自学等方式，系统学习条令条例等法规，利用军营广播、板报展板、局域网等阵地宣传教育。

前不久，大队组织军容风纪检查，女干部全部合格，展现出良好的军人形象。女干部小庄说，通过开展学习条令活动，进一步增强了法规意识，强化了作风养成。



近日，第76集团军某旅开展“学条令、训队列、整秩序”活动，进一步正规部队秩序，强化作风养成。图为官兵正在进行队列训练。朱斌摄

维权故事

“再给你5天时间，如果不办理有关手续，房子我不卖了，定金也不会退给你。”面对房产提出的无理要求，东部战区海军某旅王参谋心急如焚。

去年底，王参谋在部队驻地看好了一套二手房，在与房产商协商后准备以本人名义购买。他委托家人与房东签订了二手房认购书并缴纳了数万元定金。

然而，由于疫情防控期间部队营区封闭管理，王参谋无法按原计划休假签订购房合同。本想委托家人代签，但房产主表示购房合同必须由本人签订。

交纳买房定金后

■ 孙阳 本报记者 刘亚迅

予退回。王参谋随即向旅保卫科寻求帮助。保卫科干事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，一边安慰他不用过于担心，一边依据有关法规帮助拟了一份购房委托书。

定金总算没有“打水漂”。该旅保卫科有关人员介绍，近年来，官兵常常会遇到一些比较专业的法律问题，不知如何解决。

突出对军人军属的特殊保护

■ 臧红岩

法治讲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作为“民事权利的宣言书”，是公民私权保护的基本依据。其中，相关法条突出对军人军属的特殊保护，与军人及军属生活息息相关。

民法典设立了独立编成的人格权编，不仅对民事主体，尤其是对自然人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等人格权，进行了全面的确认和保障。

民法典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，健全和充实了民事权利种类，完善和细化了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，形成了全方位的权益保障体系，突出了对民生权益和国防利益做出一些特别规定。比如，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真实意愿，肯定军人的正当诉求，维护军人的利益主张。民法典总则编规定，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，不受干涉；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遵循自愿原则，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。

民法典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，健全和充实了民事权利种类，完善和细化了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，形成了全方位的权益保障体系，突出了对民生权益和国防利益做出一些特别规定。

“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。”各基层单位要采取集中学习、专题教育等多种方法，引导官兵认真学习、准确把握民法典的主旨精神和核心要义。

（作者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、博士）